

司藥手冊

東北醫學圖書出版社

1952

司藥手冊

東北醫學圖書出版社

1952

目 錄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藥 物

第一章 常用藥品鑑定概要

第一節 概 說

一、一般試驗法	11
二、普通試液，定規液及指示劑之配製法	12
A. 試液	12
B. 定規液	19
C. 指示劑	21
三、藥品之特殊反應	24
A. 無機藥品之特殊反應	24
B. 有機藥品之特殊反應	32
四、藥品之定量分析綱要	33
1. 重量分析法	33
2. 容量分析法	35
A. 用鹼定法中之直接滴定法測定某藥物之含量	35
B. 用鹼定法中之餘剩滴定法測定某藥物之含量	36
C. 用酸定法中之直接滴定法測定某藥物之含量	37
D. 用酸定法中之餘剩滴定法測定某藥物之含量	38
E. 沉澱法	38
F. 氧化與還原法	41
3. 灰分與水分之測定	46

4. 可溶性物質與粗纖維之含量測定	49
5. 脂肪, 油, 蠟, 樹香, 樹脂等物質之常數	51
6. 揮發油之含量測定	54
7. 生物鹼之含量測定	55
第二節 分論	62

藥品之來源, 性狀, 成分, 製法, 鑑別, 檢查, 含量測定, 配伍禁忌, 應用, 貯法, 製劑

第二章 藥品製造法

第一節 藥品製造之一般操作法	155
第二節 主要化學藥品之製造法	165

阿即多耳、阿達林、副腎素、阿奈西辛、亞硝酸戊酯、安替比林、阿司匹靈、溴異戊醯脲、甘油磷酸鈣、癩創木酚、碳酸癩創木酚、癩創木酚磺酸鉀、葡萄糖、海洛因、碘仿、卵磷脂、汞溴紅、非那西汀、酒爾佛散、烏拉坦、脲、佛羅拿、酚磺酸鈣

第三章 常用生藥之有效成分提取法及其栽培法

第一節 各種生藥有效成分之提取法	186
第二節 常用生藥之栽培採收及其應用	193
一、常用國藥藥效分類表	193
二、主要生藥之栽培, 調製, 成分及應用	204

貝母、苘蓉、罌粟、續草、除蟲菊、毛地黃、黨蔘、大蒜、北美黃連、茴香、當歸、祛痰菜、美遠志、漢防己、人參、古茄、薄荷、曼陀羅華、蓖麻、黃蜀葵、龍膽、秋水仙

調 劑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調劑術與調劑學	217
第二節	藥師	217
第三節	處方箋	217
第四節	藥局通常應備之器具	218
第五節	藥用量	219

第二章 各 論

第一節	水劑	221
第二節	飽和劑	224
第三節	浸劑及煎劑	225
第四節	乳劑	226
第五節	散劑	230
第六節	膠囊劑	235
第七節	栓劑	236
第八節	軟膏劑	239
第九節	硬膏劑	242
第十節	巴布劑	243
第十一節	洗滌劑	244
第十二節	塗擦劑	245
第十三節	覆包劑	246
第十四節	洗眼水	246
第十五節	灌腸劑	247
第十六節	含漱劑	248
第十七節	撒布劑	249

製 劑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製劑術與製劑學	251
第二節 製劑室中一般重要之操作技術	251
第二章 各 論	
第一節 安瓿劑	254
第二節 溶液劑	265
第三節 芳香水劑	268
第四節 糖漿劑	270
第五節 甘油劑	273
第六節 酒精劑	275
第七節 酒劑	277
第八節 醋劑	278
第九節 酊劑	279
第十節 流浸膏劑	286
第十一節 浸膏劑	293
第十二節 丸劑	297
第十三節 錠劑	303
第十四節 膠棉劑	307
第十五節 臟器製劑	309
第十六節 生物學製劑	311
第十七節 維他命製劑	316
第十八節 敷裹劑	318

飲 食 物

第一章 營 養	
第一節 人體之組織及化學成分	323

第二節 營養素	324
第三節 維他命	325
第四節 食物之消化率	328
第五節 主要天然食品之營養價值	329
第六節 有關營養之數項問題	332
第二章 飲食物一般試驗法	
第一節 試料之製備	335
第二節 水分定量法	335
第三節 灰分(礦物質)定量法	336
第四節 蛋白質定量法	336
第五節 脂肪定量法	338
第六節 糖定量法	339
第三章 主要食物之檢查法	
第一節 米	340
第二節 小麥	342
第三節 肉類	343
第四節 牛乳	345
第五節 雞蛋	347
第六節 食鹽	348
第七節 罐頭食品	349
第四章 水	
第一節 水之來源與雜質	350
第二節 水之簡捷檢查法	351
第三節 水之簡易消毒法	359
附：本章試藥配製法	362

毒 物

第一章 總 論

1. 毒物之定義	365
----------	-----

2. 毒物之分類.....	365
3. 一般試驗法.....	365
4. 一般急救治療法.....	366
第二章 各 論	
第一節 揮發性毒物	368
1. 磷.....	368
2. 氮仿.....	369
3. 氫氰酸.....	370
第二節 不揮發性有機毒物	371
1. 酸性溶液中醚浸出物之檢查法.....	372
A. 咖啡鹼.....	372
B. 巴比特魯.....	372
2. 鹼性溶液中醚浸出物之檢查法.....	373
A. 番木鱉鹼.....	373
B. 古柯鹼.....	375
C. 阿託品.....	375
D. 可待因.....	377
3. 用醚振搖後之鹼性水溶液之處理法.....	378
嗎啡.....	379
第三節 金屬毒物	381
1. 砷.....	382
2. 鉛.....	384
3. 汞.....	384
第四節 三大類以外之毒物	385
1. 鴉片.....	385
2. 新酒爾佛散.....	386
附：一般試藥之配製法.....	387
急性中毒之病狀及急救法.....	389

毒氣與防毒

第一章 引 論

第一節 何謂毒氣	395
第二節 毒氣簡史及敵人用毒情形	395
第三節 毒氣之一般特性及其使用之方式	397
第四節 防毒之重要	397

第二章 毒氣之分類與性質

第一節 毒氣之分類	398
第二節 毒氣之性質	399

第三章 毒氣中毒之症狀

第一節 窒息性毒氣中毒之症狀	400
第二節 催淚性毒氣中毒之症狀	401
第三節 噴嚏性毒氣中毒之症狀	401
第四節 糜爛性毒氣中毒之症狀	401

第四章 毒氣中毒之急救與治療

第一節 急救法	404
第二節 治療法	404

第五章 毒氣防禦之方法

第一節 毒氣之偵查	408
第二節 毒氣防護	410
第三節 毒氣消除	417

衛生器材

衛生器材之保管

1. 藥劑之保存	421
2. 器械之保存	422

附 錄

第 一	度量衡·····	425
第 二	比重·····	430
第 三	溫度·····	433
第 四	藥局中調劑製劑計算問題例解·····	434
第 五	普通元素表·····	450
第 六	中華藥典常備藥、毒藥、劇藥表·····	452
第 七	極量表·····	455
第 八	中德英服用法對照表·····	458
第 九	調劑用略語表·····	461
第 十	藥品溶解表·····	465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

第一條 爲供應醫藥及研究科學上必需之麻醉藥品，並防止其不正當使用，特製定本條例，凡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供應、購用及稽核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麻醉藥品，係指能成癮癖之毒性藥品，其範圍包括左列各類：

1. 阿片類——包括藥用阿片，有毒性而能成癮癖之阿片質鹼之塩類與衍生物等及其製劑。

2. 古柯（高根）類——包括有毒性而能成癮癖之古柯質鹼及其塩類，愛可寧及愛可寧之酯類等及其製劑。

3. 大麻類——包括印度大麻，其他能成癮癖之毒性麻類等及其製劑。

4. 其他經中央衛生部指定之有毒性而能成癮癖之化學製品。

以上各類麻醉藥品詳細名稱，由中央衛生部依目前國情另定之。

第三條 國內醫藥及研究科學上所需之麻醉藥品，每年由中央衛生部預爲估計，開具品名數量，呈經政務院核定，以便統籌供應。

第四條 前條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供應及其製造所需基本原料之種植，由中央衛生部會同內務部、財政部、公安部、貿易部等有關部門，並聘請專家在衛生部內組設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負責政策與計劃之研擬商決，並由中央衛生部專設行政部門及種植、製造與供應等業務機構，統籌辦理之。其他任何機關或私人不得私自種植、製造、輸入、販賣。

第五條 各類麻醉藥品，除第二條規定者外，其餘概行禁止，但因醫藥或研究科學上有需用他種麻醉藥品之必要時，得經中央衛生部呈請政務院特許，由前條製造或供應機構予以製造或輸入之。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應經中央衛生部核准發給輸入憑照後，經辦機構方得採購輸入，並應於輸入後，將其輸入品量呈報中央

衛生部備查。

第七條 製造或輸入之麻醉藥品，其品質與含量，應符合中華藥典之規定，中華藥典未收載者，其標準由中央衛生部另定之。

第八條 麻醉藥品製造機構為配合全國供應上及原料產運上方便起見，得呈准中央衛生部指定地點，設立分廠，並得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製劑之製造事宜。

第九條 麻醉藥品供應機構，為便利供應起見，得呈准中央衛生部指定地點，設立分支供應機構，或委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辦供應事宜。

前項供應機構，應將售給用戶之麻醉藥品，按月列表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在國內運輸麻醉藥品及其基本原料，由麻醉藥品之製造，供應及其基本原料種植機構，分別擬定國內運輸憑照，呈由中央衛生部核准應用。

第十一條 麻醉藥品之供應與購用，以左列各項為限：

1. 公辦或已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私營防疫醫療機構及藥廠、藥房，因業務上正當需要者。

2. 已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之開業獸醫師，因業務上正當需要者。

3. 公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試驗研究機構及學校團體，因研究或試驗上正當需要者。

第十二條 軍事醫藥機構所需麻醉藥品，得由最高軍事衛生主管機關估計全年需要品量，函請中央衛生部查核分批價撥，自行負責核發。

軍事機構以外之其他需用麻醉藥品者，應向本身所在區域內之供應機構購買。

前項購用麻醉藥品之詳細辦法，由供應機構擬定呈由中央衛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之製造，供應及分支供應機構，應按月將製

造，供應情形及現存品量，分別呈報中央衛生部及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備查。

麻醉藥品基本原料種植機構，應按季將種植與採集情形及現存品量，分別呈報中央衛生部及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備查。

中央衛生部應將麻醉藥品之輸入及製造之品量暨運銷情形，每半年公告一次。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部及麻醉藥品管理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麻醉藥品之輸入、製造、運銷、購用及其基本原料之種植與採集等。

各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轄區內麻醉藥品之製造、運銷、購用者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其轄區內設有中央指定設立之麻醉藥品基本原料種植場者，並得稽查其種植與採集等。

麻醉藥品製造或供應機構，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各分支製造或供應機構之製造或供應情形並得會同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稽查購用者之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各級軍事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稽查其所屬機構使用麻醉藥品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彙轉中央衛生部備查。

第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私自種植、製造、輸入、或販賣麻醉藥品者，及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以麻醉藥品轉售他人或作非法使用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管理麻醉藥品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管理麻醉藥品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輸入，係指麻醉藥品供應機構依本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向國外採購運至本國口岸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製造，係指麻醉藥品之提煉、精製及其製劑之調製。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麻醉藥品之製劑，係指麻醉藥品之製劑、錠劑、安瓿等，及含嗎啡在千分之二以上或含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之其他製劑。

第五條 麻醉藥品詳細名稱，暫以（供應麻醉藥品暫行範圍表）所載者為標準。（附供應麻醉藥品暫行範圍表）。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但書規定，應有科學機關或團體提出正式報告，經中央衛生研究機關審查，認為可供醫藥科學試驗研究之應用者，方得由中央衛生部呈請政務院特許。

第七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由中央衛生部核發，共為四聯，一聯存根，一聯送由外交部寄交採購地點之中國領使館，兩聯掣給供應機關收執，除於入口時海關掣留一聯外，餘一聯於運到供應機構後繳還中央衛生部核銷。

第八條 麻醉藥品輸入憑照，應載明左列各項：（附麻醉藥品輸入憑照式樣）。

- | | | | |
|-----|-------|-----|-------|
| 一、品 | 名 | 二、數 | 量 |
| 三、用 | 途 | 四、採 | 購 地 點 |
| 五、經 | 過 地 點 | 六、採 | 購 機 構 |
| 七、輸 | 入 口 岸 | 八、輸 | 入 限 期 |

第九條 麻醉藥品國內運輸憑照，分下列三種。

甲種：製造麻醉藥品所需基本原料之運輸憑照。

乙種：麻醉藥品之製造，供應及分支供應機構間撥運麻醉藥品之運輸憑照。

丙種：購用麻醉藥品者購運所用之運輸憑照。

第十條 麻醉藥品國內運輸憑照，應載明下列各項：

- | | | | |
|-----|---------|-----|---------|
| 一、申 | 請 運 輸 者 | 二、品 | 名 及 數 量 |
| 三、藥 | 品 來 源 | 四、用 | 途 |
| 五、起 | 訖 地 點 | 六、運 | 輸 期 限 |

第十一條 購用麻醉藥品之手續及限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辦或已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醫院}、^{藥房}、^{藥廠}，須經該機構中領有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主管機關藥師或藥劑士證書之藥師或藥劑士簽署，每次購用每類數量，不得超過「每次購用麻醉藥品限量表」^(甲)_(乙)之規定。（附每次購用麻醉藥品限量表^(甲)_(乙)）。

二、診所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為限，並須經該診所中領有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主管機關醫師牙醫師證書之醫師牙醫師簽署，如公辦診所僅有醫士負責主管者，得由醫師簽署，每次購用每類數量，不得超過「每次購用麻醉藥品限量表」_(乙)之規定。

三、獸醫師暫以在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領有開業執照尚在開業者為限，其每次購用量與診所同。

四、公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試驗研究機關及學校團體，須經該機關或學校團體中領有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主管機關醫師、藥師證書之醫師、藥師簽署（獸醫機構由獸醫師簽署），如該機關或學校團體中無適當醫務人員者，則由該機關或學校團體之首長簽署，其每次購用量與診所同。

購用麻醉藥品數量，如須超過前項規定者，得由供應機構轉呈中央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凡依前條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將購買日期、品名、數量、購用者名稱及寄達地址，分別填入麻醉藥品訂購單，並由醫師、醫士、藥師、藥劑士、牙醫師或獸醫師及其主管首長簽署，註明所領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主管機關證書字號，加蓋戳記、印信或關防，向本身所在區域內之供應機構購買。（附麻醉藥品訂購單式樣）。

第十三條 軍事醫藥機構在最高軍事衛生主管機關統籌配撥之麻醉藥品以外，購用麻醉藥品，須填寫訂購單，由主管首長及軍醫或司藥簽署，加蓋關防，向其所駐區域內之供應機構購買，其限量依照最高軍事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暫行藥品器材裝備標準」辦理之。

第十四條 凡初次購用麻醉藥品者，應填送印鑑片以資存查。

(附購用麻醉藥品印鑑片式樣)。

第十五條 購用麻醉藥品者，除初次購用外，自第二次起應將上次所購藥品之日期、用途、用量及現存量，逐一填入麻醉藥品用途報告表，附送備核，否則概不續售。(附麻醉藥品用途報告表式樣)。

第十六條 距離本區域麻醉藥品供應機構較遠之購用者，得依照規定辦法函購，其購品及運輸憑照，由供應機構分別郵寄購用者，購用者應持該項憑照向到達之郵局領取。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供應麻醉藥品暫行範圍表

1950年訂

類 別	品 名	類 別	品 名
阿 片 類	阿 片 粉	可 待 因 類	磷酸可待因安瓿 0.03
	複方吐根散		磷酸可待因錠 0.015
	複方吐根散錠 0.3		" 0.03
	" 0.5		磷酸可待因糖漿
嗎 啡 類	阿 片 酊	阿朴嗎啡類	鹽酸阿朴嗎啡
	阿片酊(五倍濃)		鹽酸阿朴嗎啡安瓿 0.005
	硫酸嗎啡	怕怕非林類	鹽酸怕怕非林
	鹽酸嗎啡		鹽酸乙基嗎啡(狄奧寧)
	鹽酸嗎啡安瓿 0.01	鹽酸乙基嗎啡類 (狄奧寧)類	鹽酸乙基嗎啡安瓿 0.02
	" 0.015		鹽酸乙基嗎啡錠 0.01
可 待 因 類	" 0.02	全 阿 片 素 (潘托邦)	全 阿 片 素(潘托邦)
	鹽酸嗎啡阿托品安瓿		全阿片素安瓿 0.02
	鹽酸嗎啡錠 0.005		全 阿 片 素 錠 0.01
	" 0.01	可 卡 因 類	鹽酸可卡因
大 麻 類	硫酸可待因		鹽酸可卡因安瓿 0.01
	磷酸可待因		
	磷酸可待因安瓿 0.01		
	" 0.015		

(甲) 每次購用麻醉藥品限量表

「防疫醫療機構」

品 類	第一級限量 (200以上病 床)	第二級限量 (100—200 病床)	第三級限量 (20—100病 床)	備 註
阿 片 類	100公分	50公分	30公分	各種製劑應依其含 量一併計算在內
嗎 啡 類	50 "	30 "	15 "	同 上
阿 朴 嗎 啡 類	10 "	5 "	2 "	同 上
鹽酸乙基嗎啡 (狄奧寧)類	30 "	20 "	10 "	同 上
可 待 因 類	100 "	50 "	30 "	同 上
全 阿 片 素 類 (潘托邦類)	20 "	10 "	5 "	同 上
怕 怕 非 林 類	"	"	"	同 上
大 麻 類	50 "	30 "	15 "	同 上
可 卡 因 類	"	"	"	同 上

(乙) 每次購用麻醉藥品限量表

品 類	診所 (醫師、牙醫師) 獸醫師限量	藥 房 限 量	藥 廠 限 量	備 註
阿 片 類	10公分	50公分	100公分	各種製劑應依其含 量一併計算在內
嗎 啡 類	5 "	10 "	—	"
阿 朴 嗎 啡 類	2 "	—	—	"
鹽酸乙基嗎啡 (狄奧寧)類	5 "	10 "	—	"
可 待 因 類	20 "	50 "	—	"
全 阿 片 素 類 (潘托邦類)	5 "	10 "	—	"
怕 怕 非 林 類	4 "	"	—	"
可 卡 因 類	5 "	"	—	"
大 麻 類	"	"	—	"